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768号

罪犯龚令方，男，1988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6日作出(2023)云03刑初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令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453.47元。宣判后，被告人龚令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5日作出(2023)云刑终4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考核周期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期间有扣分，2025年4月、5月、6月、7月、8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

民事诉讼原告人 80453.47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91.61 元，账户余额 1475.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令方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771 号

罪犯杭居超，男，1992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4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杭居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杭居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7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0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后发现遗漏罪，于2019年7月19日被曲靖市罗平县公安局提回重审。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1日作出(2020)云03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杭居超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合并原犯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

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杭居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4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纠集者；罚金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2025 年 6 月 26 日收到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云 03 执 212 号执行裁定书：尚未发现被执行人杭居超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继续追缴违法所得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85.20 元，账户余额 5586.27 元。

为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 号）第三十四条“罪犯被裁定减刑后，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而数罪并罚的，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如漏罪系罪犯主动交代的，对其原减去的刑期，由执行机关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重新作出减刑裁定，予以确认；如漏罪系有关机关发现或者他人检举揭发的，由执行机关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在原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总和之

内，酌情重新裁定”。建议对罪犯杭居超 2019 年 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19) 云刑更 271 号减刑裁定书，酌情重新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杭居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 号）第三十七条“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在减为有期徒刑后因发现漏罪，依据刑法第七十条规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的，前罪无期徒刑生效之日起至新判决生效之日止已经实际执行的刑期，应当在新判决的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时，在减刑裁定决定执行的刑期内扣减。”建议对罪犯杭居超自前罪无期徒刑生效判决日期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至新判决生效日期 2021 年 4 月 14 日止的实际执行刑期予以扣减。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767号

罪犯马能成，男，1966年10月12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0日作出(2022)云03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能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能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5日作出(2023)云刑终1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毒品再犯；期内月均消费79.7元，账户余额2714.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能成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765 号

罪犯杨春洪，男，1966 年 9 月 2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春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3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8 月期间有扣分，2024 年 3 月、4 月、5 月、6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0 元，账户余额 10503.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洪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766号

罪犯杨盛沛，男，1992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7日作出(2022)云06刑初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盛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除已赔偿的30000元，被告人杨盛沛再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盛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2023)云刑终380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对被告人杨盛沛犯故意杀人罪的定罪部分及附带民事部分的判决，撤销量刑部分，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6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

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期内月均消费 126.64 元，账户余额 3427.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盛沛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773 号

罪犯于强，男，1983 年 3 月 13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章丘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于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4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6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9 次（2022 年 5 月至 9 月期间因 2022 年 7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不计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间因 2023 年 10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不计表扬）。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5 年

10月收到罪犯于强提供的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云05执9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云05刑初331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于强“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6.20元，账户余额2915.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770 号

罪犯张跃彬，男，1987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3 刑初 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跃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2949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跃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28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在入监集训期间有扣分，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评定未合格等级，未获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2949 元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以 (2024) 云 03 执 468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182.83 元, 账户余额 2977.32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跃彬予以减为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772 号

罪犯赵庆国，男，1965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作出 (2023)云 06 刑初 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庆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作出 (2023)云刑核 92939155 号刑事裁定，核准并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1 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0 月期间，6 月、8 月考核分低于当月基础分，被评定为合格等次；在考核周期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9 月期间，9 月考核分低于当月基础分，被评定为合格

等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7.25 元，账户余额 3721.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庆国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2 月 05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769号

罪犯甄选青，男，1978年7月15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1日作出(2022)云06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甄选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甄选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6日作出(2023)云刑终1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经立案移送执行，已扣划上缴国库人民币17124.21元，并查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5日以(2024)云06执36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没收甄选青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8.65元，账户余额3117.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甄选青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2月05日